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系	※
職稱	醫師兼科主任
官等職等	師(二)級
名額	正取1名，依需要列候補1名 (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復健醫學部
上網期間	113年6月27日至113年7月2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7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復健科專科證書且證書皆在效期內。 4、具國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主治醫師7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者。 5、近3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(至少為半年刊)所發表之SCI論文(原始論著)，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(曾任本院本院師(三)級以上醫師則免)。 6、具教育部「助理教授」(含)以上資格。 7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8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
甄試時程地點	<p>甄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甄試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1樓復健醫學部會議室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。 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及本院以外支援之工作地點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 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113年7月2日17:3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復健醫學部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(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醫師兼科主任」)。 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影印、依序裝訂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1份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1份)。

	<p>(3)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部定助理教授(含以上)證書、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各1份。</p> <p>(4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</p> <p>(5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</p> <p>(7)論文抽印本。</p> <p>(8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</p> <p>3. 甄選程序:</p> <p>(1)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甄試。</p> <p>(2)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2名,公告期間順延3天。</p> <p>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5. 其他招考相關問題,請於上班時間(8:00-17:30)電洽顏小姐,電話:04-23592525 分機 3501。</p>
--	--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